



新聞稿
即時發佈

「回收基金」持續支援回收業 應對內地收緊入口回收物料的要求

自從國務院辦公廳於本年 7 月發佈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方案》)，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和本地回收業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聆聽業界的意見，研究和適時推出支援業界的計劃。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此新挑戰，委員會已在 9 月初宣布推行新計劃，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他們應對挑戰，升級轉型。

為支援回收業界應對及轉型，委員會會致力扶助本地環保再造產品工業的發展，並在申請程序上拆牆鬆綁，在支援措施/項目覆蓋範圍上創新求變，務求令「回收基金」對業界提供更到位的支援。故此，委員會最近已同意推行新一輪的支援措施，並在今天(2017 年 11 月 3 日)，邀請了多個回收業界代表出席會議，講解回收基金這些支援措施的詳情，以及就應對內地收緊入口回收物料的措施作交流和討論。

自本年 9 月到目前為止，「回收基金」推出支援業界的措施包括：

- 預留 2,000 萬元，推出資助上限 100 萬的「標準項目」計劃，協助提升業界處理本地回收物(尤其是廢紙和廢塑料)的能力，以符合有關內地的新進口要求。申請者可透過簡便的申請程序購置多類相關設備，包括塑料分揀機、塑膠樽標籤和樽蓋去除機、清洗機、烘乾機和造膠粒機、破碎機和運輸帶系統、PET 拉絲機、發泡膠熱溶機及空氣過濾設備等；
- 為提供更適時及到位的支援，上述資助上限 100 萬的「標準項目」申請人，可將項目的起始日期設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即申請人可於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展開購置有關機器的安排；
- 預留 5,000 萬元，推出鼓勵回收商採用回收壓縮車的計劃，以便業界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回收物的成本；
- 預留 2,000 萬元，推出鼓勵回收商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改善運作效率的計劃；
- 委員會亦同意環保園租戶如計劃利用本地回收物再造成產品，則他們也可申請基金資助；及
- 委員會現正與廢紙回收業界磋商，鼓勵業界商會利用回收基金購置廢紙運輸帶系統及分揀設備，提升業界整體的處理和分揀廢紙能力，以應對內地對進口廢紙的新要求。同時，為支援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扶助環保再造產品工業的發展，委員會

計劃繼續擴大「標準項目」的設備清單，將重點包括為符合有關內地的進口要求或有助生產再造產品而需要添置的設備。委員會計劃將利用回收膠料製造塑膠產品的模塑機、吹塑機等，納入「標準項目」計劃中的資助設備清單。

為了協助業界替本地回收物料開拓更多元化的出路，減少依靠單一出口市場，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鼓勵回收業擴大其業務及發掘其他出口市場的新商機。「回收基金」秘書處會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舉辦開拓東南亞回收物出口市場的專題講座，由不同講者向業界分享有關貿易法規和市場的資訊。

另一方面，委員會留意到國家環境保護部在本年 10 月 30 日公佈了《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及《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2017 年)》的徵求意見稿。在今天的業界會議上，回收業界組織代表、委員會委員及環保署代表亦就此兩份文件作討論及交流。該兩份文件是因應國家在本年 7 月公布《方案》已訂定的政策和目標，提供更詳細的內容和說明，以便於 2018 年起落實和執行《方案》的內容。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繼續和國家環境保護部及廣東省環保廳保持緊密溝通，商討在符合內地和特區相關政策法規情況下，讓特區社會和相關業界更好地配合國家固體廢物進口管理相關政策。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總額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目的是透過提供資助提高本地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且增加市場資訊，為再造產品開拓市場，從而減少在堆填區的廢物棄置量。「回收基金」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執行夥伴及秘書處。

至今，委員會共建議批出 137 項申請。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申請外，共有 105 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包括 98 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其中 77 個屬「小型標準項目」)；以及 7 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共約 8,000 萬元。

「回收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如欲查詢詳情，請瀏覽基金網頁：www.recyclingfund.hk；或與秘書處聯絡，電話：(852) 2788 5658，電郵：enquiry@recyclingfund.hk。

新聞界如有其他垂詢，請致電(852) 2788 5036 或電郵：felixchan@hkpc.org 與生產力局陳尚匡聯絡。

*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企業拓展高級經理
沈勵妍
電話：(852) 2788 5895
傳真：(852) 2788 5056
電郵：justina@hkpc.org
網址：www.hkpc.org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